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6月28日，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股东3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7名，代表股份18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邢敏、余伟民、马笑芳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白洪法先生主持，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以全部有效表票数通过，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一）发行资格与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资格与条件。

（二）发行方案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28.34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均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10、拟上市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本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本议案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议案的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

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在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本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修订后章程备案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合同；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并办理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但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期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30 万套绿色智慧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建设项目二期	25,310.89	25,310.89
高效节能环保非道路国 IV 柴油机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37.16	16,037.16
新柴股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061.40	7,061.40
合计	48,409.45	48,409.45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相关已通过管理层讨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内在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引进研发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拟作如下安排：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是否分配利润。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拟定《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包括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等。

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同意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并自本公司上市当年度起执行。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包括：

1、利润分配的原则；

2、现金分红的条件；

3、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

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4、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规划其他具体内容详见议案附件《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了维护公司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包括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以及相关约束措施。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承诺函。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一）》，就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期间公司与仇建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杭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

同意 7,8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仇建平、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思远，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二）》，就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期间公司与朱先伟、石荣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

同意 12,67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朱先伟、石荣、杜海明、王宝沪、张德范、商平和、桂梓南、丁少鹏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就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期间公司与白洪法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阅。

同意 17,27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关联股东白洪法、凌坤生就该子议案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议案所列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确认该

等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若干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注册制规则及上市规则等公布实施，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起草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

同意 18,08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一)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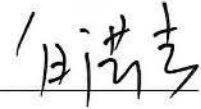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二)



仇建平




朱先伟




白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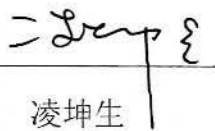
石荣



张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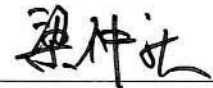
丁少鹏




凌坤生



黄劲松



梁仲庆



桂梓南




袁立涛



周思远



宋中华



商平和



张德范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三)



王宝沪



杜海明



陈高清



李炜



陈希颖



袁萍



龚国军



陈良云



杨国平



俞光富



梁玉成



王国钢



王东辉



潘明明




柯亚仕




周振德



张明林



杨斌飞



陈轶



王旭东



周高峰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四)

